

「測繪活力之美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**活動宗旨**：本中心70週年慶祝活動，為展現測繪活力之美鼓勵公私部門從事測量、地政或工程從業人員透過攝影鏡頭，捕捉參與測繪作業時的點點滴滴，調劑工作上的緊張壓力，特舉辦攝影作品徵選活動。

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三、**參加對象**：

- (一) 凡對攝影有興趣且服務於公私部門從事測量、地政或工程從業人員(含在職及退休)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與本徵選活動之評審工作者不具報名資格。

四、**作品規格**：

- (一) 作品主題**限與從事測繪業務有關**，一般生活照或純風景照均不採用。
- (二) 一律輸出6X8吋，或最寬邊不超過8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每人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限使用數位相機拍攝，有效像素須達於500萬以上，需保留EXIF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，不得插點方式擴檔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改造及合成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。作品僅限平面攝影，恕不接受動態照片作品，並不得護貝、格放、疊圖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- (三) 作品背面須黏貼『報名表』，並詳填各項資料(作者姓名、作品題名、作品說明、服務機關(公司)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攝影日期及攝影地點、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章)，填寫不完全者，該張作品不予參加評審。
- (四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五、**收件時間及地點**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。
- (三) 送件方式：將作品裝袋，註明參加「測繪活力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」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 洽詢方式：(04)22522966轉3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鍾先生。
(wwwniscgovtw@gmail.com)

六、評審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及本中心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 評審日期預定於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於本中心辦理評審。

七、獎項及獎額：

- (一) 金牌獎1名(版權費新臺幣8,000元，獎狀1紙)
- (二) 銀牌獎2名(各得版權費新臺幣6,000元，獎狀1紙)
- (三) 銅牌獎3名(各得版權費新臺幣4,000元，獎狀1紙)
- (四) 優選10名(各得版權費新臺幣3,000元，獎狀1紙)

八、評審結果公布：評審結果預定於105年12月20日公布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所有參加徵選作品均不予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者)，送件時請報名者自留備份。
- (三) 每人總獎額限得2件，且前三獎(金牌、銀牌及銅牌)每人限得1件。
- (四) 參加徵選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若有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司法訴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加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(發布於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不在此限)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(惟經主辦單位認定係屬於非競賽性質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六) 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評審委員決議從缺，參加報名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得獎者應於本中心通知限期內交付得獎作品原始數位檔案(限JPG、RAW或TIFF檔案形式)，如無法繳交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
- (八) 得獎作品本中心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九) 本頒獎活動另行通知，以獲得金、銀及銅牌獎參加受頒典禮，其參加頒獎典禮交通費由本中心支應，其他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十) 報名表及相關活動資訊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lsc.gov.tw/>)-「70週年慶活動專區」-「測繪活力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」單元自行下載，參考使用。

十、報名表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「測繪活力之美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報名表			
作者姓名		作品編號	(免填)
服務機關 (公司)			
作品題名			
作品說明	(100字以內與測繪作業有關之說明)	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
攝影日期	年 月 日	攝影地點	
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			
<p>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貴中心)辦理「測繪活力之美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,提供資料皆確實無誤,並願遵守主貴中心之活動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加徵選作品之原創作者,對參與徵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,且同意當作品入選或得獎時,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原始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貴中心,貴中心擁有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出租、編輯等權利,並同意於本活動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,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(簽名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身分證字號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填寫後浮貼於作品背面。			